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淮阴区大气污染防治走航监测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804-JSFQ-C2025-0020

甲方：淮阴市淮阴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淮阴区大气污染防治走航监测服务（二次）委托江苏丰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淮阴区大气污染防治走航监测服务（二次）

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针对淮阴区大气污染防治走航监测服务（二次）及无人机巡查服务，服务期间第三方团队需围绕本地各项监测数据、污染问题等开展综合分析，提供空气质量月报、年度总结分析报告以及污染专项分析报告撰写。通过对前一月、污染过程以及近期存在的典型问题进行及时分析和总结，并结合现场巡查情况，抓住主要矛盾，提出科学性、可行性强的管控建议。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大写：陆拾陆万元（¥ 660000.00 元）。

分项价款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现场勘查成本、方案编制费、报告

编制费、资料搜集、成果提交、成果检查与验收、专家评审费、成果修改、交通、伴随服务、人员培训、油费、维修费、保养耗材、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利润、税金等，除成交价外，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 现场配备两名走航人员（要求具备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且拥有环保工作经验），24小时备勤，根据工作需要，白天15分钟到位，夜间30分钟到位。后台配备一名环境类工程师负责维护工作。此外，两名走航人员需持有C2级及以上驾照，且具备一年及以上驾龄，能够熟练操控走航设备和无人机等设备。

3. 乙方应充分保障工人权益，及时支付工资，不得拖欠。若发生工人因讨要工资信访事件，乙方应积极解决，不得回避。若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直至工资问题解决。

4. 乙方工作中，因乙方或者他人造成工人或者第三人财产及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在服务中加强绿色低碳管理，公共部位的水、电应节约使用，不得有长明灯、长流水等浪费现象及违章使用未经许可的电器，对垃圾要及时清运，创建环境优美干净整洁环境。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对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

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技术服务费发票。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 支付方式

根据服务期考核情况按年支付。

4. 服务期考核内容

甲方对乙方服务绩效按年度进行考核，每季度开展一次比对监测，提供比对监测资料，考核内容为大气环境走航监测服务、大气环境无人机巡查服务。

全年走航总次数须达到150次，其中常规走航每次时长不得少于60分钟，应急走航时长根据甲方具体要求执行，走航结束后出具走航报告。具体安排如下：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的走航次数均不得低于50次，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走航次数均不得低于25次。

若走航次数每低于规定一次，将扣款1000元；若全年走航总次数少于100次，甲方可拒绝支付当年费用。此外，无人机全年飞行次数不得低于100次，每少一次将扣款500元。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向采购单位交纳成交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

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不予退还或保持完全有效。项目验收合格期满一个月后，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三年。

服务地点： 淮阴区辖区范围内。

验收时间： 服务期满后2个月内。

验收地点：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

2. 服务期满后30日内，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清单及验收材料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考核。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部分的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淮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年 月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